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秦再明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乐晓燕女士、张晶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秦再明先生

非职工代表监事：秦再明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乐晓燕女士、张晶女士

非职工代表监事秦再明先生及职工代表监事乐晓燕女士、张晶女士（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人员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江明中先生任期届满日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江明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405 万股。江明中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江明中先生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江明中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1日

附件：

简 历

1、秦再明先生简历

秦再明先生，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中级审计师，本科学历。2003年4月至2004年3月，任宁波成路纸品制造有限公司（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计划员；2004年4月-2007年6月，任富士康（杭州）钱塘科技园区烤漆厂组长；2007年7月至2009年6月，任富士康天津科技园区烤漆厂生技课副课长、课长；2009年7月-2013年8月，任宁波成路纸品制造有限公司（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副厂长、厂长；2013年9月至2014年4月，任宁波成路纸品制造有限公司（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人事企管部经理；2014年5月至2014年11月，任安徽创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2014年12月至2020年12月，历任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总监；2020年12月至今，任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监、监事会主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秦再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秦再明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秦再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乐晓燕女士简历

乐晓燕女士，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3年1月至2006年3月，任大碇三江模具厂出纳；2006年11月至2007年2月，任北仑启源塑料有限公司会计；2007年3月至2014年11月，历任宁波成路纸品制造有限公司（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公司出纳、应付会计、资金会计、资金主管。2014年12月至2018年1月，任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资金主管；2018年1月至今，任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财务管理中心副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乐晓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乐晓燕女士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张晶女士简历

张晶女士，199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2018 年 3 月至今，历任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现任财务分析员；2020 年 1 月至今，任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张晶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